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2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吳肇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劉衛銘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13-14(01)號——因應2013年10月
文件 3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50/13-14(01)號——政府當局對
文件 2013年10月3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
項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719/12-13(01)——政府當局動議的
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5/13-14(02)號——法律事務部就政
文件 府當局建議對條
例草案提出的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備的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3)263/12-13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454/12-13(02)——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826/12-13(01)——石禮謙議員建議
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826/12-13(02)——梁君彥議員建議
及(03)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62/13-14(01)號——政府當局對立法
文件 會CB(1)1826/12-13
(01)、(02)及(03)號
文件所載石禮謙
議員及梁君彥議
員建議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的回應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561/12-13(01)——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521/12-13
(02)號文件所載助
理法律顧問於
2013年2月1日發
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873/12-13(02)——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805/12-13
(01)號文件所載助
理法律顧問於
2013年4月3日發
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CB(1)692/12-13(02)——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598/12-13
(04)號文件所載助
理法律顧問於
2013年2月20日發
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1784/12-13(01)——石禮謙議員在
號文件 2013年9月12日
(只備英文本)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843/12-13(03)——政府當局對立法
號文件 會CB(1)1784/12-13
(01)號文件所載
石禮謙議員於
2013年9月12日發
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1806/12-13(01)——石禮謙議員在
號文件 2013年9月16日
(只備中文本) 發出的函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主席提醒委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83A條，委員在發言前須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的
金錢利益的性質。

3. 主席、田北俊議員、蔣麗芸議員、葉劉淑儀
議員、謝偉銓議員、梁繼昌議員、湯家驊議員、
梁家傑議員、潘兆平議員、姚思榮議員、石禮謙
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分別申報利益。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關於條例草案第5條 ——

(i) 處理委員就下述情況提出的關注
事項：若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屬未
成年(包括"雙非兒童")或精神上無
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
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
業，藉此在過程中逃避繳付買家印
花稅，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
家印花稅的機制可能會被濫用；及

(ii) 為應對上文(i)項所述在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方面可能出現的漏洞，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

(A) 只准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監護人或受託人；

(B) 每名監護人或受託人只可代表一名其他人士；

(C) 只准未成年人(包括"雙非兒童")的父母擔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受託人；及／或

(D) 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代表自己行事的情況下取得住宅物業，才會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

(b) 關於條例草案第5(1)(b)條，考慮湯家驊議員的建議，改善該條文的行文方式，令該條文更加清晰明確，避免產生疑問；及

(c) 關於條例草案第6條，澄清若買賣協議已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未予履行，買家是否需要繳付買家印花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33/13-14(02) 號文件，並已於2013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3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7日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5 - 00031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1 - 000500	主席 田北俊議員 蔣麗芸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銓議員 梁繼昌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潘兆平議員 姚思榮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委員披露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	
000501 - 0008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2013年10月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50/13-14(01)號文件)	
000851 - 001347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為確保發展商盡快展開重建項目，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 (a) 在發展商成為重建項目所涉及的整個地段的擁有人後，就申請退回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設定時限；及／或 (b) 若某地段的前擁有人兼發展商已就該地段獲退回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則購入同一地段作重建用途的買家不應獲退回買家印花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鑒於當局訂下的政策原意是買家印花稅不應窒礙重建，因此退回稅款的條件不應過於嚴格；</p> <p>(b) 修訂退回稅款機制旨在照顧進行重建的不同情況，並向發展商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其可因應本身的重建項目的實際情況，申請退回所繳付的買家印花稅；及</p> <p>(c) 鑒於發展商已就取得重建項目所涉及的整個地段作出龐大投資，政府當局認為發展商普遍無意延遲展開重建項目。</p> <p>主席贊同退回稅款的條件不應過於嚴格，以免買家印花稅窒礙重建。</p>	
001348 - 001528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修訂就重建項目退回買家印花稅的機制。然而，他不滿政府當局採取不同的處理手法，即進行重建項目的公司如符合相關條件，便可獲退回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但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若取得住宅物業作長線投資或自用，卻不可獲豁免或退回稅款。</p>	
001529 - 00210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1719/12-13(01)號文件)</p> <p>關於就部分涉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替代物業的交易豁免買家印花稅的修正案。</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就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業主取得替代物業而言，該等業主在申請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方面的責任為何。</p> <p>關於下列事項的修正案 —</p> <p>(a) 未就買家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可接納為證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因應《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及</p> <p>(c) 為使條例草案更加清晰而作出的其他修訂。</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104 - 0025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印花稅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委員並無就第1至3條提出問題。</p>	
002510 - 003232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4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u></p> <p>主席問及在買家破產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追討買家印花稅。</p> <p>葉劉淑儀議員問及就追討買家印花稅訂立的6年時限，以及針對印花稅評估提出上訴的時限。</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買家破產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向買家的接管人追索尚未繳付的買家印花稅；</p> <p>(b) 現行《印花稅條例》第4(5)條訂明，為追討任何文書的印花稅(包括從價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而提出的任何訴訟，不得於自該文書的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的6年後提出；及</p> <p>(c) 《印花稅條例》第14條訂明，任何人對署長作出的評稅感到不滿，可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有關人士須於評稅日期起計的1個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內，或於區域法院所容許的期間內，藉向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送達通知而提出上訴。	
003233 - 003940	政府當局	<p>關於未就買家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可接納為證據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1)1719/12-13(01)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新加入的第4A條 — 修訂第15條(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3941 - 013621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梁君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大輝議員 林健鋒議員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姚思榮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29A條(第IIIA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u></p> <p>關於條例草案第5(1)(a)及(b)條所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湯家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第5(1)(b)條中訂明，持有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的人士可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而可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使該條文的行文更加清晰。謝偉銓議員關注就豁免買家印花稅而言，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為何。</p> <p>委員深切關注到，若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屬未成年(包括"雙非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此在過程中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繳付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可能會被濫用。</p> <p>為應對在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方面可能出現的上述漏洞，委員提出下列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p> <p>(a) 只准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監護人或受託人；</p> <p>(b) 每名監護人或受託人只可代表一名其他人士；</p> <p>(c) 只准未成年人(包括"雙非兒童")</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父母擔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或受託人；及／或</p> <p>(d) 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代表自己行事的情況下取得住宅物業，才會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p> <p>林大輝議員提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領養香港永久性居民兒童的例子，並對只准香港永久性居民擔任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建議有所保留。</p> <p>石禮謙議員及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漠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身份取得住宅物業，藉此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而可能引致的漏洞，但卻不考慮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並誇大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的風險，指該等公司為了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股東很可能會秘密地把資產(包括住宅物業)的擁有權及控制權轉讓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p> <p>鑒於委員就在逃避繳付買家印花稅方面出現的上述漏洞提出關注，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全面取消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安排。</p>	
013622 - 014547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29B條(簽立買賣協議的責任)</u></p> <p>梁君彥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5要求當局澄清，若買賣協議已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未予履行，買家是否需要繳付買家印花稅。</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48 - 01504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法例有否就"監護人"確立定義。他要求政府當局仔細研究事實上的監護人及法定委任監護人這兩個不同的概念。</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港法例並無就"監護人"確立定義，故該詞會按其平常涵義理解。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下述情況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若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以監護人／受託人身份，代表未成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住宅物業，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的機制可能會被濫用。</p>	
015043 - 015340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29C條(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u></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對第29C條作出修訂，以配合引入買家印花稅。</p> <p>委員並無提出反對。</p>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5341 - 01540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7日